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8 月 16 日第 728/E57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在修訂第 35/2002 號行政法規的草案中已加入有關汽油運輸車和加注站須強制實施油氣回收系統的規定。
2. 法務部門於 8 月初回覆了能源辦有關修訂法規的意見，能源辦正進行整理和修改，預計可於短期內交回法務部門進行餘下的立法程序。
3. 修訂第 35/2002 號行政法規涉及多項條文，除了加入強制實施油氣回收系統的規定，還新增有關壓縮天然氣加注站及多項關於燃料加注站修建的技術標準，修訂內容較多，且須考慮與其他相關法規相適應、不衝突。同時，也必須顧及立法質量，故需時較長。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許志樑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